

濮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濮阳市公安局
濮阳市司法局
濮阳市教育局

文件

濮普法〔2020〕3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配备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

现将《濮阳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洛阳市公安局



洛阳市司法局



2020年5月15日

濮阳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管理工作，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促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任务的落实，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包括全市依法设立隶属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本规定所称法治副校长是指兼职法治副校长，不占学校编制和领导职数，具有公益性。

第三条 全市各中小学应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的配备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区（县）教育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级负责。

第四条 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行好，甘于奉献，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二）从事政法工作或法律服务工作原则上不少于5年，熟练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特别优秀者，年龄及任职年限可以放宽。

（三）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有关

学生心理和教学技巧。

(四) 具有正常开展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五条 市、区(县)分别组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

第六条 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人选从法、检、公、司等政法部门中推选，每3年开展一次推荐认定工作。有关单位按照任职条件、分配名额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推荐法治副校长人选，由司法行政、教育部门审核确定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法治副校长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但同一人只能受聘1-2所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薪酬待遇由派出单位负责保障。

第八条 在每年6月底前，各中小学根据行政隶属关系，从市、县(区)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中选聘法治副校长，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任证书，并将受聘人员名单报送上级教育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法治副校长在学校党组织和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法治进学校”活动，参与制订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鼓励法治副校长参与法治教育相关教学或培训项目立项与研发。

(二)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校师生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原则上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

(三)协助学校健全完善校内规章制度、开展校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平安校园”等创建工作。

(四)协助学校加强学校、家庭、政府、社会等有关方面的联系,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的完善。

第十条 派出单位应大力支持本单位选派法治副校长的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督促定期到学校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应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将法治副校长信息向全校师生公开。

第十二条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法治副校长无法继续履职的,为保证工作连续性,其派出单位应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继续担任法治副校长,直至聘期结束。

第十三条 建立法治副校长履职评价激励机制,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法治副校长每学年考评一次,教育主管部门汇总所辖学校法治副校长评价结果,汇总情况抄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其中,县(区)属学校法治副校长考评结果,由教育、司法行政部门分别报送市级教育、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将所辖学校法治副校长评价结果向法治副校长派出单位反馈。派出单位应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纳入其本人年度考核内容,并建立相应奖惩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 对履职不当、评价结果较差的法治副校长，聘任学校与法治副校长派出单位协商，可由原派出单位改派人员，也可直接从法治副校长人才库另行聘任。改派、另聘等情形应向教育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对上述原因终止聘任的法治副校长，3年之内不再纳入法治副校长人才库。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